

棒、垒球規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



統一書号：7015·930

棒、垒球規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·北京体育馆路·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9号)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書店发行

*

851 X 1168 1/64 23 千字 印張 $\frac{60}{64}$

1954年2月第1版

1959年3月第2版

1959年5月第9次印刷

印数：53,701—75,700

定价〔7〕 0.12元

垒球規則

第一章 場地

一、場地面积

賽的場地，每兩壘間的距離應為18.29
投手板和本壘間的距離，男子應為14.02
女子應為10.67公尺。在球場以內，本
壘至一壘，本壘至三壘界綫以
內61公尺的範圍內不應有障礙物。本
壘至一壘，本壘至三壘外的延長綫，至少應長61公尺。
其他壘球場地的尺寸，如图1。

本壘及一、二、三壘界綫以內的見方地區
叫“內場”。本壘至一壘，本壘至三壘兩條延
長綫以內和一、二、三壘界綫以外的地區叫
“外場”。

注：如比賽所用場地不合正式標準時，應根據具體情況
制定臨時或特定的場地規則。

外 場



首先決定打球的方向和本壘位置，在本壘後面尖角處釘一小木桩，桩上系一長繩（至少長 36.58 公尺），並在 14.02 公尺，18.29 公尺，25.86 公尺及 36.58 公尺處各作一結（記號）。把繩拉向打球方向的地面，在 14.02 公尺處釘一小木桩，就是投手板前緣的中心。在

25.86 公尺处再釘一小木桩，就是二垒的中心点。然后再把 36.58 公尺的繩結系在二垒的木桩上，另一端系在本垒木桩上，手执 18.29 公尺处的繩結，向右拉直，在 18.29 公尺的繩結处釘一小木桩就是一垒的外角。然后再如上法向左拉直，就是三垒的外角。

为检查各垒的位置是否合乎规定，可以再把长繩的一端系在一垒木桩上，以 36.58 公尺处系在三垒上，然后再拿 18.29 公尺的繩結，向左右拉开用以查看本垒和二垒位置(图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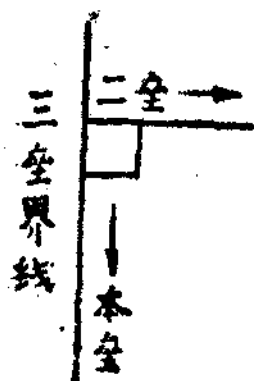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场地布置

球场上除垒綫外应有下列布置：

一、跑垒員限制綫：为便于判別跑垒員跑向第一垒时是否越出规定范围，由本垒与一垒的中点起，至一垒外 0.91 公尺止，在垒綫外边 0.91 公尺处划一与垒綫平行的綫。

二、击球員区：在本垒左右两边各划一长方形的击球員区，长 2.13 公尺，宽 0.91 公尺。两区的内边距本垒边缘应为 0.15 公尺，击球員区的前边在本垒中心綫前 1.22 公尺，后边在本

三垒垒位图



二垒垒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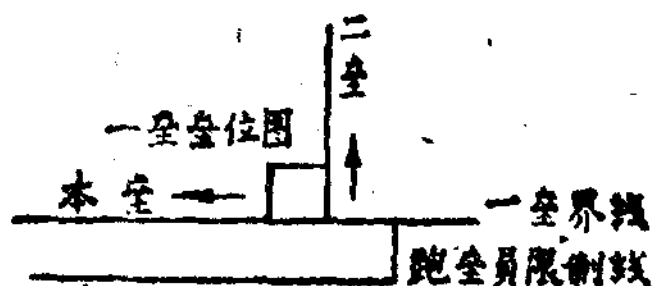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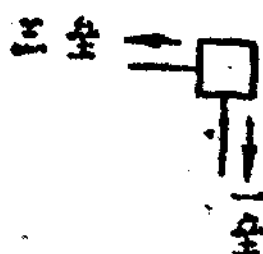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垒中心线后0.91公尺(图3)。

三、接手区：在两个击球员区后应划一接手区，长3.05公尺，宽2.56公尺(参看图3)。

四、跑垒指导员区：在一垒和三垒外1.82公尺处，各向本垒方向划一长4.57公尺与垒线平行的直线。

五、挡球网：在本垒尖角后7.62公尺处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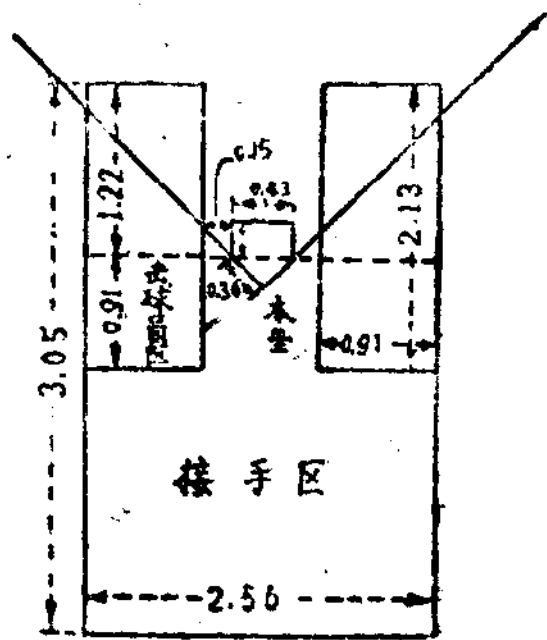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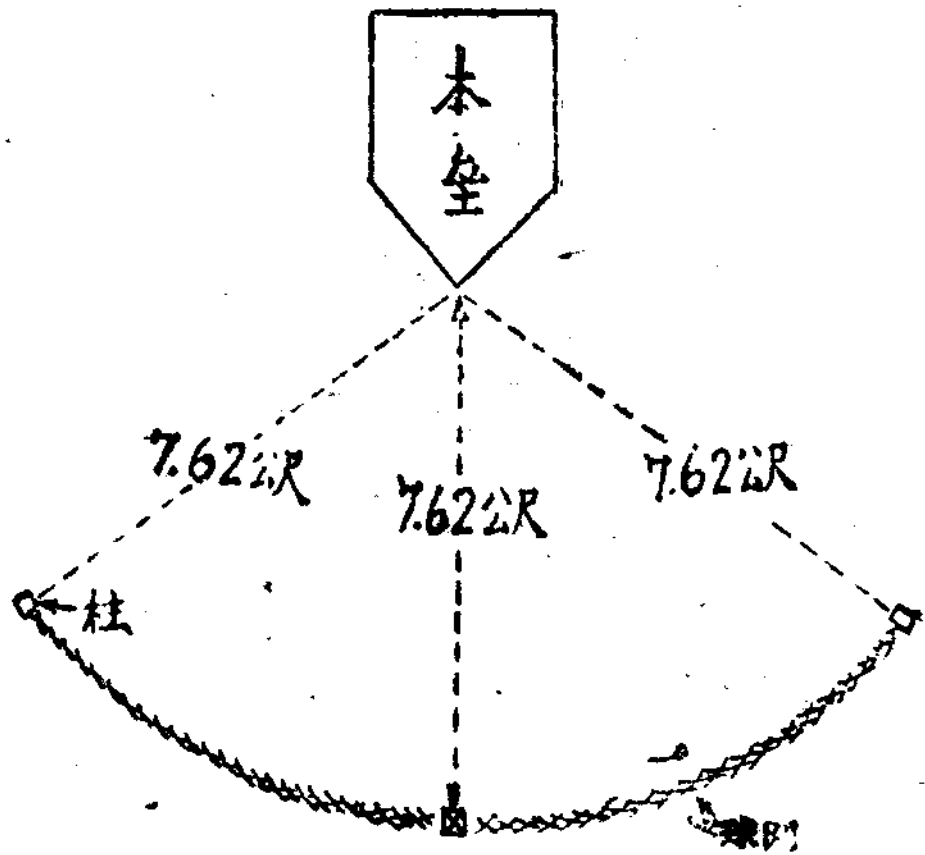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安置挡球网。高 3—4 公尺，宽 15 公尺（图 4）。

第二章 設 备

第一条 球棒

球棒为圆柱形，应用硬木制成，长不得超过 0.87 公尺，最粗处直径不得超过 5.40 公分。为了便于握棒，从握手的一端起，至 25 或 38 公分的长度内，可用软木或布条缠裹。

第二条 球

垒球的球面应平滑（平缝），圆周应为 30.10 至 30.80 公分，其重量应为 170.10 至 191.36 公分。

第三条 本垒

本垒可用白色橡皮或木板做成（形式尺寸见图 5），钉牢在地上，须与地面平，本垒后面尖角的边缘须与一垒和三垒边缘交角吻合（参看图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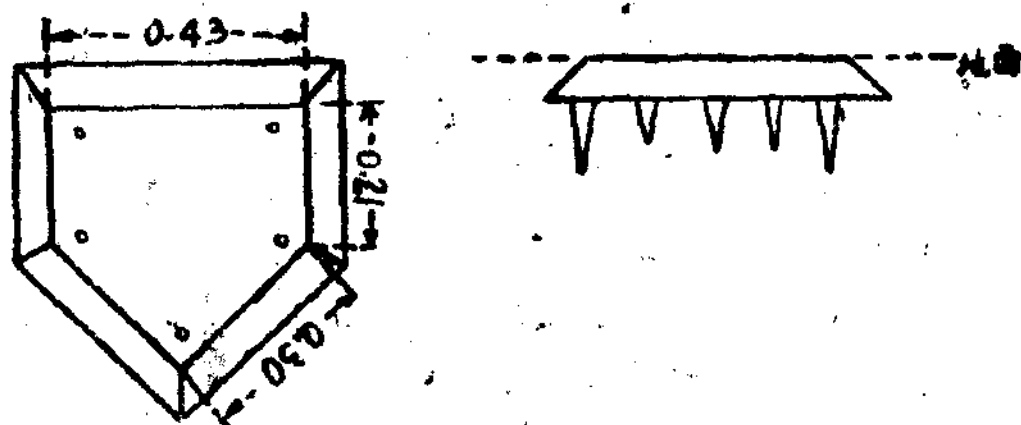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說明：本壘边沿应为斜面者，以便埋入地下，避免滑壘时，被壘边擦伤。安装时，用五只长釘釘入地下（釘应与壘面平）使壘位牢固。壘面面积应为規則所规定之面积，埋在地下者，应較规定者大。

第四条 投手板

投手板可用木料或橡皮制成，长 60.96 公分，宽 15.24 公分，板的前边距本壘尖角頂点 14.02 公尺（女子比赛为 10.67 公尺），板面須与地面齐平（图 6）。

第五条 壘

一、二、三壘均为 38.10 公分见方，厚 6 公分的布包。它是用白色帆布制成，內装棕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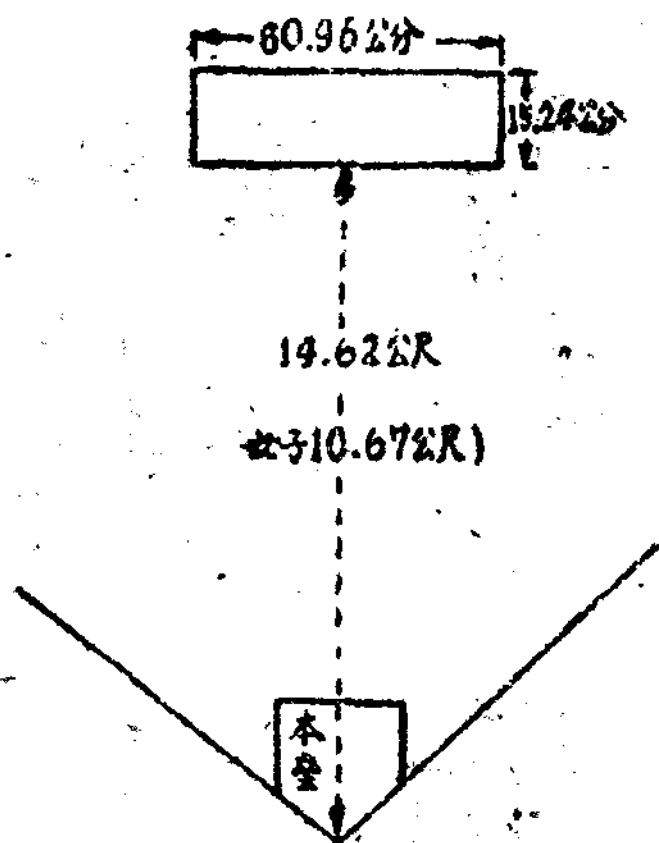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等細軟物。垒包应釘牢于地上（图 7）。

垒包构造和釘置方法：

垒包应有固定的十字帆布带和长鈎釘札牢。在垒包的正中下面鈎好釘入地下，滑垒时，垒包不致移动，但可以轉动；这样可以減輕脚撞垒包的力量，避免碰伤。

第六条 手套

分指手套，所有队员均可戴用，但連指手

套只限接手和一垒手戴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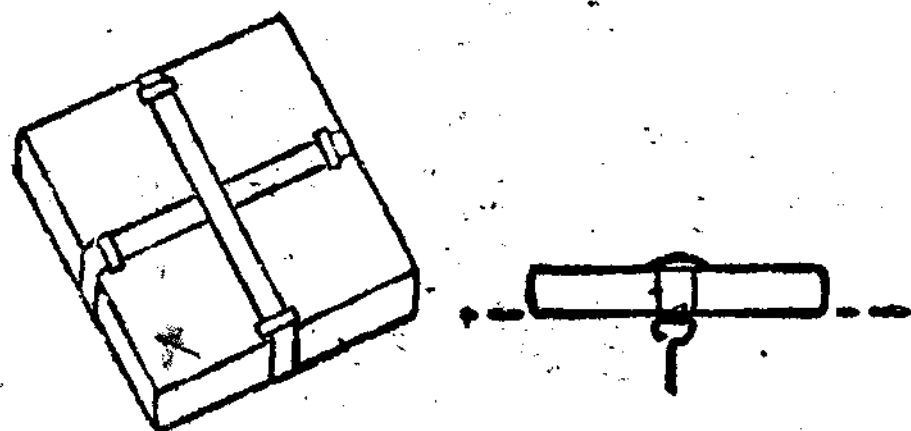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第七条 服装

比赛时队员应穿着运动服装，一律穿平底及软底鞋。

第八条 护具

接手必须戴护面。

第三章 队员及替补员

第一条 队员

一、比赛时每队应有队员九人，防守时的职位名称计有：投手、接手、一垒手、二垒手、三垒手、游击手、中场手、右场手、左场

手。

当投手准备投球时，投手必須站在投手板上，接手站在接手区内，其他七人站立的地点可由队长指定，但必須在两条界綫以內的地區。

二、每队出场比赛的隊員，应在开始比赛前登記在記錄本上。

注：任何一队，隊員不足九人时，不得开始或繼續比赛。

第二条 替补員

比赛时，每队須有替补員 6—9 名，在比赛成死球时可以入场替补。替补时須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一、替补員可替补本队任一隊員，如在进攻时替补，并应按被替补隊員的击球次序入场击球。但被替补出场的隊員，不得重行加入本场比赛。

二、跑垒員如因意外情况（如受伤等情）不能跑垒时，經裁判員及对方队长同意后，可由同队另一隊員代替跑垒，替补和被替补的隊員均可繼續参加比赛。

三、替补投手：經裁判許可后，得随时替补。但替补投手必須使原击球員完成击球任务后（即已成跑垒員或被杀出局后），方得再請求替补投手。

四、替补隊員时，須由队长通知裁判員，經裁判員允許并宣布替补員的姓名职位后，才能入场替补。如因裁判員疏忽，替补員未經宣布即行入场参加攻守活动，应屬有效。

第四章 比賽局数与計分

正式比賽每场应为七局，根据下列情形判定勝負。

一、七局比賽完了，得分多者为胜。如后攻的一队在前六局中所得分数較对队七局得分多时，就判后攻的一队获胜，比賽可以終止。在第七局中，后攻的队三人出局前，得分多于对队时，即判該队获胜，比賽可以終止。

二、比賽七局，两队得分相等时，应繼續比賽，直至某队在同等局数中得分較多时为止

(判得分多者为胜)。在七局以后任一局中，后攻的队第三人出局前得分比对方多时，即判该队获胜，比赛即可终止。

三、遇天黑或风雨等意外情况，裁判员认为不能继续比赛时，如双方已赛五局或五局以上，则成绩一概有效，按已完的相等局数计算得分，得分多者为胜；得分相等者为平局，改期重赛。如后攻的一队，在第五局上半局结束后所得分数，多于对方时，即判该队获胜，以双方实际得分作为比赛正式记录。

第五章 棄 權

比赛时，某队有下列任一情形时，裁判员应判该队棄权，并宣判该队以 0 : 7 負。

一、在规定的比赛时间，未能按时到场者。

二、比赛进行中，某队拒絕繼續比赛时。

三、某队故意延誤比赛时间，經裁判员警告无效者。

四、某队因有队员犯规，被取消资格或其他原因，致该队不足九人时。

第六章 选择攻守权

比赛开始时，两队用抽签法选择攻守权。

第七章 防守规则

第一条 投球规则

投手投球时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：

一、投手投球前，必须面对击球员，两手握球置于身前，两脚立定站在投手板上，两肩与一、三垒成平行至少要保持一秒鐘的静止，然后才可以把握球的手放开作后摆或绕环的动作。

注：采用绕环投出的方法者，不论绕环动作次数多少，在投球出手前之最后半个圈时，必须做出两手触球动作，此时绕环动作不得中断或改变方向。两手触球的动作，目的是使投手不能取巧。

二、接手未作接球的准备前，投手不得作

投球动作。

三、投手投球时，必須向击球員方向迈出一步，并且迈步和投球的动作要在同一時間开始。

四、合法投球，必須用低手投法，手和手腕須随球前送，待手部摆到体前时，才能使球离手。投手可用任何方式摆动臀部，但手必須低于臀部，手腕和体側的距离不得大于肘部和体側的距离。

五、投手投球时，不得在手和球上涂抹任何物品。

六、投手在裁判員宣布暫停时，或在击球員刚刚走进击球員区而未作好充分的击球准备，或因前一次的击球使身体失去平衡时，不得投球，如果投球，作为无效。

第二条 不合法投球

下列情形为不合法投球，比賽暫停（成死球局面），裁判員应宣判场上跑垒員都安全进一垒，同时宣判投手一个“坏球”，等投手重踏投手板时，才得繼續比賽。

一、投手接球时，违犯第七章第一条的一、二项规定者。

二、投手投球时，在球脱手前迈出一步以上者。

三、投手投球时，在手及手腕没有随球向前摆动到身体前面时，球即脱手者。

四、投手做出准备投球姿势后，将球脱手落地者，或在投球时将球在地上滚动，裁判员认为是有意取巧，企图使击球员无法将球击出者。

五、投手持球在手中，立于投手板上，超过二十秒鐘仍不投出或投手已作投球动作而未将球投出者。

六、接手没在接手位置，投手即行投球者。

七、投手已经向前迈步，而仍继续作摆臂动作者。

八、投手踏上投手板，手中没球而假作投球动作者。

九、投手踏板后离开，再次踏板者。